

###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utobest Holdings (由天安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天安及Autobest Holding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天安集團經營業務。

#### (a)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就我們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上市後提供擔保取代，另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自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天安及Sunwealth提供約286,500,000港元、343,900,000港元及355,3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共計約357,300,000港元，其中約227,300,000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42,292,167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42,292,167股股份(作為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予以支付，而分別欠Sunwealth及天安的餘額約128,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天安一間附屬公司的另一項貸款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b)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

天安及本公司擁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天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職位	本公司	天安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胡愛民先生 宋增彬先生 李成偉先生 黃清海先生 馬申先生 勞景祐先生 杜燦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李成輝先生 鄭慕智博士 李樹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鄭建中先生 楊紉桐女士	鄭鑄輝先生 金惠志先生 魏華生先生 楊麗琛女士
高級管理層	黃五湖先生 李超先生 張守田先生 王嘉恆女士	張震頻先生 戴宏亮先生 宋珠峰先生 容綺媚女士

本公司將在董事及管理層方面與天安保持足夠獨立性，並將設有一個由本公司單獨聘請並獨立於天安運作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隊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清海先生為天安的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亦為天安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於天安及餘下集團的角色並不重大，有關情況如下：

- (i)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僅參與天安的水泥相關業務，且投入時間不多。李先生為天安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上市後，黃先生及李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涉及天安集團的任何行政職務；及

---

##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 (ii) 黃先生及李先生於餘下集團非終止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不會影響天安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決議結果。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不會於天安擔任任何職務且獨立於天安，天安集團與本公司不會出現高級管理層重疊。

本公司的管理決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服務較長時間，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c) 經營及管理的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利對其自身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運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展開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員開展所有必要的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

### (d) 業務的明確劃分

於上市前，天安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業物業的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於上市後，天安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將有明確的劃分：

- (i) 天安集團將集中於中國開發高端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業物業，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及
- (ii) 本集團將集中於中國上海及山東省製造、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於本招股章程內界定為「受限制業務」。

## 不 競 爭 契 據

### 天安承諾

為籌備上市，天安已經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天安(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安集團各其他成員)已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天安或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

---

##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同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控制董事會，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

- (i) 透過獲得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者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經營活動或業務相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ii) 除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天安披露之名稱／經營模式外，出於任何目的於任何時候利用本集團的名稱或經營模式，代表其自身從事或持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
-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於受限制業務中與本集團競爭。

根據契據，各方同意天安可自身或透過其聯營公司：

- (i) 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天安及／或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總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天安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及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天安已經承諾，倘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彼須於得悉後即時知會本集團該項業務機會。天安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該項業務機會。只有於本集團拒絕接納該項機會，天安或其聯營公司方可推展該等業務機會。

###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已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天安(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安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

##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所主板上市或天安或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控制董事會，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

- (i) 透過獲得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與天安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者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經營活動或業務相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ii) 除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之名稱／經營模式外，出於任何目的於任何時候利用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模式，代表其自身從事或持續從事與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
-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為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天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以與天安集團競爭。

然而，本公司可自身或透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天安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總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天安與本公司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或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視乎情況而定)，事宜將交由受影響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各方同意，任何並不屬於受限制業務或天安集團業務的發展、聯合、合作、投資、承諾、參與或涉及的業務或活動不會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方法受到限制。

不競爭契據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中的一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而被終止方告作實。

### 確 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